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黑 0112 强清 4 号之一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根据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指定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胡淇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清算组提供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本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公告送达被申请人之日起至强制清算案件终结之日，你公司相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

询问；（3）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4）法院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相关人员，是指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

三、如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没有或灭失，相关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清算组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法定清算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